

# 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帮助和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推动全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根据《工会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是指根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公益参与的原则，由区总工会聘请，对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为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组成的志愿团体组织。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聘任

第三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的主要职责有：

(一) 为区、镇(街)总工会参与制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二) 接受区总工会委派，为一线员工和经济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参与协调重大或集体劳资纠纷。

(三) 接受区总工会委托，担任规模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帮助企业工会依法规范运作。

(四) 配合工会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工作；在

日常工作中发现企业重大劳资群体性事件或不稳定因素的，向区总工会报送。

(五)接受区总工会委托，帮助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对企业规章制度合法性开展审查。

第四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的聘用期限为 3 年。

第五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劳动关系领域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

(二)支持工会工作，具有为职工服务的责任意识和公益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

(三)具有律师执业执照并执业 2 年以上的我区社会律师和公职律师。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六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权益维护科，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设专家委员会。

律师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职责为：

(一)为工会参与制定的重要政策或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建议；

(二)为区总工会制定涉及职工重大利益的政策文件提供审查意见；

(三)对律师团长远规划和规范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律师团交流、调研和重大案件讨论，分析全区劳资关系形势；

（五）参与指导重特大劳资群体性案件或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

第八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接受区总工会委派，承办法律服务案件。

第九条 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撰写典型案例，研究分析当前劳动关系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预防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条 建立通报表扬机制。对聘任期内工作办案质量突出、成效显著、表现优秀的律师团成员，由区总工会、区司法局联合予以通报表扬。

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的评选。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每年应当接受区总工会委派，办理 2—5 件法律服务案件。因当年度案件数量较多，需要增加委派的，由区总工会与律师团成员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区总工会在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及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建立劳动争议诉前联动和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区总工会采用购买服务或者公益委派的形式，邀请律师团成员在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坐班咨询接访。

坐班咨询接访的工作职责有：

（一）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二）受理和初审劳动者申请工会法律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收集资料并转送区总工会审批。

第十四条 对在镇街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受理和初审的案件以及律师主动转交的案件，一般实行首问律师代理负责制。即初审律师自动担任该案件涉及劳动仲裁、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的代理人。

对于首问律师每年办案量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区总工会另行委派其他律师团成员开展法律服务援助。

第十五条 对于案件首问负责制的律师，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担任案件涉及的用人单位的法律顾问；

（二）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承接案件涉及用人单位较多法律事务的；

（三）担任顺德区内案件审理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

（四）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守则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对于初审律师需要回避的案件，本人应当向区总工会说明，由区总工会另行委派。

第十六条 对于案情复杂的集体劳动争议或依法律程序起

诉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在委派律师时应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当事人人数少于 200 人的案件：原则上委派 1 名律师承办，委派时应征求受委派律师意见；如律师本人提出案情复杂需增加委派的，由区总工会研究决定。

（二）当事人人数超过（含）200 人的案件：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委派 2 名或以上的律师承办。律师团办公室应在委派后 3 个工作日内召集律师，集体讨论案情和确定工作分工，推选案件牵头律师。

（三）律师团成员承办的案件当事人超过 5 人的，应当依群体性案件的相关规定，由主办律师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在办结承办案件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顺德区工会法律服务实施办法》的要求结案，并向区总工会提交完整档案材料。

## 第五章 办案补贴和考核奖励

第十八条 案件补贴稍高于区法律援助标准，由区总工会在案件结案归档后，向承办法律服务案件的律师团成员支付。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指导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按同等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九条 办案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接受区总工会安排参加法律咨询活动（不超出 3 小时），补贴标准为 300 元/次。

(二)代理一般性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诉讼的,案件补贴标准为3000元/件;代理工伤争议案件仲裁、诉讼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件。

对于同一律师继续代理同一案件的下一阶段法律程序的,一般性劳动争议案件补贴标准为2000元/件,工伤争议案件补贴标准为3000元/件。

(三)代理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群体性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按第(二)项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代理1个当事人,增加补贴200元,但补贴总额不得超过20000元;群体性劳动争议申请执行案件,按第(二)项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代理1个当事人,增加补贴100元,但补贴总额不得超过10000元。

(四)对第十五条第(二)项的委派2名或以上律师的案件,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向区总工会申请提高补贴数额,增加补贴不超过总额的50%。向个人支付补贴时参考办案律师的工作量进行公平分配。

(五)接受区总工会委派对劳动争议纠纷开展调解,并在调解工作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件。双方当事人明确书面表示不申请司法确认的,补贴标准不变。对于由受委派律师主持调解但不能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补贴标准为300元/件。

(六) 律师团成员到镇街工会法律服务窗口坐班接访的, 标准为 300 元/次 (半天), 其中包含交通、通信、咨询解答、代写文书等事项的补贴。

(七) 接受工会委派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的, 补贴标准按省总工会《关于聘请工会律师团律师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规定执行。

(八) 接受工会委派承办企业集体协商法律事务的, 律师团成员能参与并完成集体协商全部过程, 较好发挥协助作用, 签订集体合同 (工资集体协议), 并且协商成果增进职工利益的, 补贴标准为 5000 元/件。

(九) 律师团成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职工群体性事件或劳资不稳定因素并向区总工会报告的, 属于首次报送的给予奖励, 标准按照《顺德区工会劳动关系信息预警监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 律师团成员参与职工群体性事件处置的, 标准按照《顺德区工会处置劳资纠纷应急处置分队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 律师团成员在承办涉及 5 名职工以上的案件在结案后撰写办案心得体会或案例分析并上报区总工会的, 经核定为优秀案例的, 补贴标准为 200 元/宗; 经省市有关部门采纳作为经验材料或被《南方工报》报刊以及其他党报刊登的, 额外支付补贴 200 元/宗。

第二十条 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经费由区总工会纳入

每年预算，专款专用；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工会专项经费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区总工会将按照工作职责和年度要求，对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每年考核一次，结果存入档案。

律师团成员一年内四次以上不参加区总工会安排的本办法规定的坐班接访、法律服务、普法咨询宣传等工作，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违规、不适合继续聘任情形的，区总工会有权终止其律师团成员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